

## 律师函

厦门泰东方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受 Deep&Harmonicare IVF Center(Thailand)Co.,Ltd. (中文名“泰国 DHC 生殖医院”，以下简称“委托人”) 委托，指派白云律师就贵司指派员工发布恶意信息，诋毁委托人商业声誉、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相关事宜，郑重致函贵司。

经委托人告知并经初步调查核实，贵司曾指派员工实施以下不当行为：

1. 贵司指派员工，通过小红书网络平台发布泰国试管医院避雷帖等方式，在小红书号为 segoTiM298、63820009290、267361688zz、159357147369cn 等小红书账户上，发布如“狠狠对泰国祛魅，某些试管医院别太乱象”、“有没有人能来管一下这家试管医院啊”、“泰国试管自由行真的避大雷了”、“狠狠避雷！某泰国试管医院别太离谱”等博眼球的小红书内容，吸引其他小红书用户进行阅读，并通过引导其他小红书用户进行私信聊天或主动与发表评论的其他小红书用户进行私信聊天等方式，在小红书私信聊天中恶意发布虚假信息或贬损性言论，对委托人的商誉进行诋毁，情形恶劣。

2. 在其他小红书用户表达有就医需求后，贵司员工引导其他小红书用户添加贵司员工的私人微信号，在微信聊天中又继续恶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对不特定人进行误导，导致委托人的商业受损。具体如下：

(1) 贵司员工通过微信名称为“卡皮巴拉啦啦能量”(微信号：

kapibala168168) 的微信账号与有就医需求的小红书用户取得联系, 在微信聊天过程中, 恶意发送“中资医院: dhc”、“是中国人开的”等不实内容, 刻意误导不特定消费者, 对委托人的商誉进行贬损、诋毁。

(2) 贵司员工通过微信名称为“luckyLucy”(微信号: Y15359326453) 的微信账号与有就医需求的小红书用户取得联系, 在微信聊天过程中, 恶意发送“中资医院: dhc”、“DHC 以前是国内地下的, 后面国家严查, 才去泰国开的, 然后把客户送泰国去做, 不是泰国本土的, 营销感也比较重”、“莆系医院”等不实内容, 刻意误导不特定消费者, 对委托人的商誉进行贬损、诋毁。

3. 贵司员工通过微信对委托人的商誉进行诋毁后, 进而向不特定人推荐微信名称为“LRC-eva”、“IVF 试管咨询 Noora”、“A 海外试管咨询-小温(微信号: TDF18106975709)”的微信名片, 最终将不特定人转化为自身客户。

4. 贵司员工在引导不特定用户添加微信名称为“A 海外试管咨询-小温”(微信号: TDF18106975709) 的微信号后, 再对自称为贵司的**独家合作的关联医院——LRC 医院**进行推荐, 并通过发送微信公众号文章的方式引导不特定用户选择 LRC 医院进行就医, 最终向意向客户发送腾讯电子签形式的电子合同, 合同中明确载明签署方为“厦门泰东方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为 LRC 医院就医相关服务项目。



贵司指派员工进行的以上行为，属于编造、捏造虚假信息，降低消费者对委托人的评价，并通过小红书、微信等方式向不特定人进行传播，导致委托人的商业信誉受到损害，贵司通过此种行为，意图削弱委托人的市场竞争力，为贵司自身创造竞争优势，并最终获得交易机会。贵司的此种行为，已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所规定的情形，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且情形严重、影响恶劣。

鉴于贵司的以上商誉诋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委托人有权要求贵司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等民事侵权责任，并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监督检查部门对贵司的不当侵权行为进行举报，要求对贵司进行行政处罚。若委托人遭受重大损失，委托人亦可向公安机关报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追究贵司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若经查证属实情节严重的，贵司将面临如下法律责任：

1. 行政责任：贵司的诋毁委托人商业信誉，可能面临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刑事责任：贵司的不正当商业信誉诋毁行为若给委托人带来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或其他严重情形，贵司及相关责任人将面临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为此，本所律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贵司致函如下：

1. Deep&Harmonicare IVF Center(Thailand)Co.,Ltd. (中文名“泰国 DHC 生殖医院”)的全部股东均为泰国民事主体，请贵司在收到本律师函后立即停止传播关于委托人为中资医院的虚假信息及其他贬损性评价信息，并删除在网络平台上的全部涉及诋毁泰国 DHC 生殖医院商誉的全部侵权内容。

2. 请贵司在收到本律师函 7 日内通过在人民法院报刊登公告、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情况说明的形式向委托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望贵司在收到本律师函后，按本律师函限定的期限采取上述措施，并与委托人或本所律师联系，协商后续事宜。如贵司逾期未予处理，委托人将不得不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届时贵司将承担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白云律师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357086339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A 座 19 楼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厦门泰东方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权内容整理材料。